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涉罚市场主体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工作，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行政处罚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涉罚市场主体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对符合合规考察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对涉罚市场主体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参考，以涉罚案件办理促进涉罚市场主体合规守法经营。

第二条 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依法应当作出罚款处罚的案件，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涉罚市场主体承认违法事实并自愿接受处罚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涉罚市场主体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主体合规制度，具备启动第三方机制的基本条件；

（三）涉罚市场主体自愿适用第三方机制。

第四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罚市场主体案件，不适用涉罚市场主体合规试点以及第三方机制：

（一）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二）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三）涉嫌危害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五）二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被处罚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其他不宜适用情形的。

第二章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承担对第三方机制的指导、管理、监督、统筹、协调等职责，确保第三方机制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运行，以及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六条 试行期间，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统战事务服务中心组成，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涉及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法律政策问题；
- （三）研究制定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入库条件和管理办法；
- （四）研究制定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工作保障和激励制度；
- （五）负责对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选任、日常监督、考核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或者实施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职业伦理的行为，严重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或公信力的，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所属有关组织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并将其列入名录库禁入名单；
- （六）统筹协调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暂设在市统战事务服务中心。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整理成员单位研究讨论的议题，负责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日常联系沟通工作；

（三）负责全市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建立选任、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并建立禁入名单等惩戒机制；

（四）根据涉罚市场主体的类型和案件情况，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形成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后并公示；

（五）合规考察期间及期限届满后，负责接收涉罚市场主体合规承诺书、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材料；

（六）承担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第三方组织的性质和职责

第九条 第三方组织是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负责对涉罚市场主体的合规承诺及其完成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的临时性组织。

第十条 第三方组织的运行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客观中立、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十一条 第三方组成人员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综合考虑涉罚案件性质、复杂程度以及涉罚市场主体类型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

专业人员名录库中没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采取协商邀请的方式，商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

第十二条 第三方组织一般由3至7名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第三方组织牵头负责人，也可由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民主推举负责人，并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涉罚市场主体提供有关合规资料；
- （二）接受邀请参加案件听证并发表意见；
- （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他人干扰；
- （四）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第三方组织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 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 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罚市场主体、个人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

(四) 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罚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第三方机制的启动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初次调查之日起5日内，应向涉罚市场主体出具《涉罚市场主体第三方机制合规审查告知书》。涉罚市场主体自收到《涉罚市场主体第三方机制合规审查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认为符合合规监督评估以及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涉罚市场主体提出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同时提供书面合规承诺、合规计划书和相应的经营状况、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社会贡献度等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函请后，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以及涉罚市场主体所属行业等因素，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也可以采取协商邀请的方式，商请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第三方组织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涉罚市场主体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或者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申请回避的，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作出调整。

公示期间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将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报送负责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方组织存续期间，其组成人员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第三方机制的运行

第十九条 第三方组织成立后，应当在负责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引下，深入了解涉罚市场主体情况，合理确定涉罚市场主体适用的合规计划类型。负责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整向第三方组织提供涉罚市场主体的案由及案件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要求涉罚市场主体提交合规承诺。提交的合规承诺，主要围绕与市场主体涉罚行为有密切联系的内部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方式、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弥补市场主体制度建设和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涉罚行为。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组织考察期限一般不超过45日，最长不超过60日。考察期限不排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期限以外。合规承诺履行期限应少于考察期限。

第二十二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第三方组织应当对合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可以要求涉罚市场主体定期书面报告合规承诺履行情况，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方组织发现涉罚市场主体执行合规承诺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的，应当及时进行指导、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组织开展监督评估的方法应当紧密联系涉罚市场主体涉罚行为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一）观察、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

（二）对相关业务与管理事项进行抽样检查，按照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规定足额样本，对样本的符合性做出判断；

（三）对相关业务处理流程，结合检查相关原始文件、业务处理踪迹、操作管理流程等进行穿透式检查；

（四）开展相关系统及数据检查，重点检查业务系统中权限、参数设置的合规性，并调取相关交易数据，将其与相应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工作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业务是否按规则运行。

（五）对相关平台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第二十四条 在合规考察期内发现涉罚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三方组织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终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报告负责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一）实施新的涉罚行为的；

（二）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合规计划存在重大虚假表述、重大遗漏的；

- (四) 拒不实施或变相不实施合规计划的；
- (五) 拒不配合合规考察的，经劝告仍不配合的；
- (六) 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合规承诺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第三方机制，发现涉罚市场主体或其人员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涉罚市场主体的合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罚市场主体履行合规承诺、落实合规计划情况；
- (二) 第三方组织开展了解、监督、评估和考核情况；
- (三) 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的程序、方法和依据；
- (四) 监督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罚市场主体合规承诺等材料，作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等裁量行为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发现报告本身或企业合规情况存在疑点或问题的，可以向第三方组织或者涉罚市场主体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并可以邀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共同听取第三方组织的报告，必要时可自行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与涉罚市场主体有利益关系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涉罚市场主体在第三方机制运行期间，认为第三方组织或其组成人员存在行为不当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可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反映或者举报。

第六章 衔接规定

第三十条 对于检察机关通过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交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检察机关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理作出明确的检察建议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可以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评估结果，作为从轻处罚的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统战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